

領回擔保品申請書

(適用動產)

本人 原欠繳* 期 地價 稅及罰鍰金額共計新臺幣 500,000元，因稅
 本公司

捐已繳清，原設定予貴處之擔保品：臺灣 銀行台北 分行 存單(存單
號碼：***** 計新臺幣：500,000元)，請准領回質權設定等相關文件，辦
理質權消滅事宜。

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申請人：王小明

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333333333

戶籍(營業)地址：台北市北平東路6號

授 權 書

茲授權 君代理本人申請領回擔保品。

授權人： (簽章) 代表人：

被授權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備註：1.非自然人除應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之印鑑章外，並須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2.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授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被授權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即還，通訊辦理請檢附影本)，繼承案件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上述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

領回擔保品申請書 (適用不動產)

本人 原欠繳 * 期 地價 稅及罰鍰金額共計新臺幣500,000元，因稅捐
 本公司

已繳清，原設定予貴處之擔保品：台北 縣(市) 仁愛段 三
小段 197 地號 土地 台北 縣(市) 鄉(鎮)(市) 北
平東路(街) 段 巷 弄 7號 3 樓房屋，請准領回抵押
權設定等相關文件，辦理抵押權塗銷事宜。

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申請人：王小明

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333333333

戶籍(營業)地址：台北市北平東路6號

授 權 書

茲授權 君代理本人申請領回擔保品。

授權人： (簽章) 代表人：

被授權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備註：1. 非自然人除應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之印鑑章外，並須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2. 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授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被授權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即還，通訊辦理請檢附影本)，繼承案件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上述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